

105060301 有關「魯賓有限公司標章」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29I③、§29III)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5 號行政判決)

爭點：顏色組合商標識別性之判定

系爭商標圖樣

(申請第 103008629 號)



第 5 類 藥物吸入器。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9 條第 3 項

案情說明

原告（印度商魯賓有限公司）前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以「魯賓有限公司標章」顏色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10 類之「藥物吸入器」商品，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於申請書上所列商標圖樣原為 6 面圖，嗣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申復函中指定「左側視圖」為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圖樣係由亮綠色、白色二色所組成，指定使用於上揭商品，予人寓目印象僅為產品裝飾圖樣，無法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不具先天識別性，應不准註冊，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商標核駁第 362007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經訴字第 1040631337 號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5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所謂顏色商標係指單純以顏色本身作為標識的情形，可以是單一顏色或數顏色的組合，而且該單一顏色或顏色組合本身已具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而顏色商標要能註冊，如同其他型態的商標一樣，必須該顏色商標足以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使消費者能以之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且顏色商標，尤其是單一顏色，在消費者的認知多屬裝飾性質，故通常不具先天識別性，至顏色組合商標，因其為二種以上顏色的組合，如在顏色之選擇或比例之分配等有獨特性，具先天識別性的可能性較單一顏色為高，因此，若顏色組合具有先天識別性，足使消費者辨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者，則不待舉證取得後天識別性，即可獲准註冊。但不可諱言的，顏色組合商標仍較一般圖形設計商標不易具備先天識別性，通常仍須舉證取得後天識別性，始得註冊【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下稱系爭審查基準）4.2.3 參照】。

二、經查，系爭商標圖樣係以白色作為其指定使用商品「藥物吸入器」本體之顏色，於該商品側邊嵌入式按鈕部分及卡榫處之圓點則為亮綠色，整體係由白色及亮綠色兩種顏色組合而成。由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外觀的顏色常具有裝飾美觀之目的或顯示按鈕位置之功能，且依原處分卷所附 Google 檢索資料，亦可見有相關同業於白色「藥物吸入器」商品上設置綠色按鈕者，是系爭商標之顏色組合使用於指定商品「藥物吸入器」之情形，予人寓目印象僅為該商品上單純之顏色裝飾或顯示按鈕位置功能，尚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自不具先天識別性。至原告所稱輔以原告企業識別標識之推廣及消費者可資區辨之其他證據，仍得充分證明「先天識別性」之存在云云，顯係混淆「先天識別性」與「後天識別性」之區別。何況，原告並未提出其所謂之推廣資料及消費者可資區辨之其他證據，是原告主張系爭商標具先天識別性云云，即非可採。

三、原告另稱：系爭商標乃原告所推出之藥物吸入器之外觀配色，該等配色亦為原告對於企業識別系統之實踐，屬於原告「企業識別系統」（CIS）之一種。又原告藉由指定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上之特定位置，可以突顯與其他人產品區別之外觀特徵，消費者可以理解該配色與商品提供者有關，而非僅係裝飾性或隨機之顏色，故系爭商標已成為原告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等語。然查，依原告提出其所謂之企業識別標識，即白底、綠色花朵結合外文「LUPIN」設計圖，雖其顏色組合與系爭商標相同，均係以白色及亮綠色兩種顏色組合而成，但其圖樣並不相同。況且，依

原處分卷附 Google 檢索資料觀之，以白色及綠色組合作為藥物吸入器之外觀配色者，所在多有，消費者實難光從該商標圖樣即會與原告公司企業識別標識產生絕對性聯想，或是會聯想到其為源自於原告公司之品牌。是以，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可取。

四、原告復未提出系爭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之廣告資料、銷售資料、數量、金額、市場占有率、銷售區域等證據以為佐證，尚難遽認系爭商標業經其長期大量使用，已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在交易上已成為表彰其商品來源之識別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而取得後天識別性，自無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